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上午8:5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设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李峰、李留庆、童钧及非独立董事皮涛、张斌、陶振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新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投资补充合同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2年5月13日与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投资合同》。现结合项目建设规划和产品结构需要，拟签订补充合同，将原计划建设“年产1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变更为建设“年产13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建设内容包含13万吨负极和10万吨石墨化生产线、仓储、办公楼、食堂等配套设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由约25亿元，变更为约28亿元。建设周期36个月，采用分期建设模式，一期和二期产能规模各为6.5万吨/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